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高海军先生的履历、资格证书及签署的书面承诺等资料，我们认为高海军先生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以及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高海军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社会兼职等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为此，我们同意对高海军先生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停牌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以来，公司与众华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核查工作，但鉴于本次核查工作涉及公司新老管理层、相关员工、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第三方单位和个人，核查工作进展有赖于不属于公司审计范围且公司目前也无法掌控的单位和个人合作。截至目前，众华相关核查工作尚未结束，预计无法在停牌后3个月内就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为避免因不确定信息而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

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审计机构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后申请复牌。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停牌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欧秋生

赵晓光

徐虹

2017年7月11日